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23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第 50(1)條，訂立《2023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以實施對五種物質的管制，即 2-甲基-AP-237(2-methyl-AP-237)；2-[(4-乙氧基苯基)甲基]-N,N-二乙基-1H-苯並咪唑-1-乙胺(etazene)；2-[(4-乙氧基苯基)甲基]-5-硝基-1-(2-吡咯烷-1-基乙基)-1H-苯並咪唑(etonitazepyne)；N,N-二乙基-5-硝基-2-[(4-丙氧基苯基)甲基]-1H-苯並咪唑-1-乙胺(protonitazene)；以及 N-[1-(氨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丁基-1H-吡啶-3-甲酰胺(ADB-BUTINACA)。

理據

2. 濫用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越趨普遍，加上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不斷出現，對全球的立法管制和執法帶來挑戰。政府一直保持警覺，密切監察香港境內外的毒品趨勢，並及時採取行動，立法管制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作為一項常規工作，政府不時因應各種相關因素(包括國際管制要求、相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在香港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有關當局的意見等)，提出修訂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的建議，以把新興危險藥物和前體化學品納入法定管制範圍。此舉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毒品情況。

五種受國際管制的物質

3. 在 2023 年 3 月舉行的第 66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七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¹⁾。在這七種危險藥物中，4-甲基-1-苯基-2-(吡咯烷-1-基)戊-1-酮 (*alpha*-PiHP) 和 3-甲基甲卡西酮 (*3-methylmethcathinone*) 在香港已納入條例的管制。至於其餘五種物質(即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五種物質)，則尚未成為在條例下香港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因此政府需要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將這些物質納入本地法例的管制。這些物質的不良影響已在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發表的第 45 份報告內述明如下：

- (a) **2-methyl-AP-237** 屬鴉片類止痛藥，見效時間快，效力和止痛效果與芬太尼⁽²⁾相若。這物質會產生典型的鴉片類藥物的急性毒性作用，包括呼吸困難，並預期會產生快感及其他預計會導致高度濫用的作用。香港至今沒有發現任何濫用個案；
- (b) **Etazene**、**etonitazepyne** 和 **protonitazene** 均屬合成鴉片類藥物，效力與嗎啡⁽³⁾和芬太尼等鴉片類藥物相若或更大。**Etonitazepyne** 是非法市場上相對較新的藥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報告因濫用導致死亡的人數正在上升；及
- (c) **ADB-BUTINACA** 是一種合成大麻素，具有產生快感、刺激食慾、鎮靜和產生被迫害感等作用⁽⁴⁾。雖然在香港發現的使用個案數目有限，但不少司法管轄區報告了 **ADB-BUTINACA** 的濫用情況及與其使用相關的禍害，包括多人死亡，以及患者因意識改變和失去意識而被送往急症室。

4. 上述五種物質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香港亦無任

(1)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和《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有關公約訂明，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便實施和履行公約的各項規定。

(2) 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屬於受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以及受《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毒藥表)管制的毒藥。

(3) 嗎啡屬於受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

(4) 根據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報告，預期濫用此物質的人會產生類似使用其他合成大麻素的依賴。

何含有上述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香港在過去五年並無上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

建議

5. 為使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回應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毒品趨勢，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加入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五種物質，即 2-methyl-AP-237、etazene、etonitazepyne、protonitazene 和 ADB-BUTINACA。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修訂令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詳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修訂令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修訂令的生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從家庭角度而言，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深遠衝擊。建議有助預防吸毒者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就五種物質的擬議管制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並獲得其支持。我們亦已於 2023 年 6 月 6 日就擬議的管制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無收到負面意見。

9. 我們亦已於 2023 年 4 月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等法例批出的牌照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10. 諮詢期間，鑑於媒體報導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濫用賽拉嗒(俗稱「喪屍藥」或「tranq」)的情況越趨普遍，部分人士表示擔心這可能會對香港造成影響。在香港，賽拉嗒屬於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管制的藥劑製品及處方藥物。其供應、貯存和使用必須嚴格依照法例下規定的條件。賽拉嗒的唯一正當用途是於獸醫學方面用作鎮靜劑、止痛劑及肌肉鬆弛劑，而有關用途已受香港法例第 138 章的嚴格管制。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賽拉嗒的濫用趨勢，以不時評估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對其加強法例管制。

宣傳安排

11. 《2023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將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憲。我們會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背景

12. 根據條例，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獲衛生署發出相關牌照。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販運和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管有和服用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13. 條例附表 1 上一次的修訂為 2022 年，以管制十種物質。當中，就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的管制由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而就其他九種物質的管制則由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嘉莉女士
電話號碼：2867 5220

保安局禁毒處
2023 年 10 月

《2023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3年12月15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環己基甲基)-1H-吲唑-3-酰胺 (N-(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cyclohex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項目之後 ——

加入

“N-[1-(氨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丁基-1H-吲唑-3-甲酰胺 (ADB-BUTINACA)”。

- (2)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2,5-Dimethoxy-N-(2-methoxybenzyl)phenethylamine)”項目之前 ——

加入

“2-[(4-乙氧基苯基)甲基]-N,N-二乙基-1H-苯並咪唑-1-乙胺 (Etazene)”。

- (3)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2,3-二氫-5-甲基-3-(4-甲基嗎啉)吡咯[1,2,3]-1,4-苯並噁嗪-6-基]-1-萘基甲酮 ([2,3-Dihydro-5-methyl-3-(4-morpholinylmethyl)pyrrolo[1,2,3-de]-1,4-benzoxazin-6-yl]-1-naphthalenylmethanone)”項目之後 ——

加入

“2-[(4-乙氧基苯基)甲基]-5-硝基-1-(2-吡咯烷-1-基乙基)-1H-苯並咪唑 (Etonitazepyne)”。

- (4)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N-(金剛烷-1-基)-1-戊基-1H-吲唑-3-甲酰胺 (N-(Adamant-1-yl)-1-pen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項目之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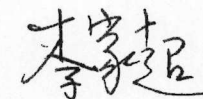
加入

“N,N-二乙基-5-硝基-2-[(4-丙氧基苯基)甲基]-1H-苯並咪唑-1-乙胺 (Protonitazene)”。

- (5)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2-甲基-3-嗎啉酮-1，1-二苯基丙烷羧酸 (2-Methyl-3-morpholino-1,1-diphenylpropanecarboxylic acid)”項目之後 ——

加入

“2-甲基-AP-237 (2-Methyl-AP-237)”。



行政長官

2023年10月13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以將 5 種物質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